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燕燕

联系电话：020-83549405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心主要任务为承担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规范标准、管理方式、运行状况和问题研究；建设运行全省科技资源共享网；承担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基本计算任务；开展公共信息工程咨询、评测；公共计算领域方法研究；开展新兴信息技术的研究、推广；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实验室体系、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和科技监督与诚信体系建设等的研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支撑。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促发展。

2.提升专业机构服务效能，推动科技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心承接的省科技厅任务情况整合内部资源，采取1个部门对口1个处室支撑服务模式，配合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基础研究处、社会发展科技处、农业农村科技处、产学研结合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及高新技术处等7个处室开展科技业务管理。

3.深入推进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科研能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促发展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2)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3) 打造高凝聚力智慧党建阵地。稳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编制《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试行）》。

2.提升专业机构服务效能，推动科技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对接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持续推动省实验室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实验室相关平台建设与发展，省实验室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优化建设，全省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启动科学数据中心建设等工作。

(2) 对接社会发展科技处，推进“现代工程技术”“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专项”“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及资源保护与利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专项实施。

(3) 对接农业农村科技处，创新引领乡村振兴发展，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4) 对接产学研结合处，做好工程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工作。

(5) 对接基础研究处，推进“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量子科学与工程”“精密仪器设备”“现代工程技术”重大专项实施。

(6) 对接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检查，科技业务评审现场监督，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

3.深化科研能力建设出成效

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助力区域科技项目全链条管理，推进科研成果应用推广，信息化监理测评业务稳中求进，咨询板块大力拓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总支出8,20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5.10万元，项目支出1,855.19万元。经营成本支出281.42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在省科技厅的正确领导下，求真务实，不断前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任务，全力提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自评评分：98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对接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工作。配合完成首批4家省实验室考核评估工作。会同财政厅开展粤东西北省实验室财政同步投入核定和第一批省实验室决算核定工作，完成粤东西北地区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核定、第一批省实验室决算工作完成初步核

定结果。筹备省实验室工作现场会，完成省实验室现场会工作方案、成果展板、前期文件材料收集等。开展粤东西北省实验室调研，了解省实验室存在问题和建设需求，编制调研报告。开展省实验室运行期系列制度研究及制定，参与起草运行期财政投入办法、运行期管理办法、系列工作指引。参与编写《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牵头编写《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十四五规划》初稿。配合省审计厅开展对 25 家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的专项审计工作，做好整改计划方案。

2.对接社会发展科技处。完成 2020-2021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立项工作，重点在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税务等领域建设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中医药、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防震减灾等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完成 2022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论证工作，重点在文旅、智慧海关等领域布局建设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列入省财政厅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保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稳定运行。审核省社发协创中心变更和验收申请、年度执行报告及科技报告等，初步建立逐步省社发协创中心的动态评估体系。

3.对接农业农村科技处任务。根据省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参与编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加快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参与编制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和任务指南，跟进地方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省领导定点联系河源市、东源县2021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编制，针对各省领导定点联系事项清单进行认真研判，积极推进事项取得新的进展。起草定点联系揭阳市、普宁市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全面摸清当地科技需求，梳理事项清单13项。结合新一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参与编制《厅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对接帮扶南溪镇三年行动方案》。

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第七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工作，受理全省16个地级市推荐25个县（市、区）的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核准批准省农业科技园区19家。指导和协助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参加2021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评估工作。协助茂名市、江门市园区做好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答辩工作。推进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增强河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开展2021年度“星创天地”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加快推进我省“星创天地”提质增效。推进台山、廉江、四会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进程，对标对表推进指标落实，为评估验收做好准备。根据科技部创新型

县市工作调研安排，对三个县市进行调研并编制调研报告。陪同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到江门台山市开展县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4.对接基础研究处任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中心建设项目后续经费拨付，调研分析我省第一批脑专项执行情况。积极谋划第二批脑专项实施。根据科技部《2021年度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开展了国内外脑计划、脑科学发展趋势、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研究力量的调研分析，结合走访、调研、领军专家座谈，规划我省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发展布局，起草《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点专项指南编制工作材料汇编》。

推进“量子科学与工程”重大专项实施。对已立项的两批“量子科学与工程”共16个项目开展任务书签订、项目启动、中期评估、二期拨款、项目出库及日常联络等过程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广东省量子科技“十四五”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建设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撑“量子信息”产业集群服务工作专班有关工作。

推进“精密仪器设备”重大专项实施。推动培育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统计省内仪器企业融资需求、全国全省仪器营收及相关重点企业营收情况；更新集群情况进展报告；参与集群协调

推进会；开展全省科学仪器使用和开发情况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推动 2021 年精密仪器设备重点专项实施。

推进“现代工程技术”重点专项实施。持续推进第一轮重点专项实施。开展 10 个项目的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成部分项目的分期拨款评估；对多个项目的变更申请进行指导、审核、变更论证；完成 2 个项目的中期考核；审核多个项目的年度执行报告及科技报告等；为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国家和省级重大标志性工程开展工程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供高质量科技服务。针对“盾构隧洞内衬钢管复合结构耐腐蚀长寿命保障”项目出库的申请，与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进行多次讨论。开展第二轮专项指南的编制工作，起草指南稿呈报处务会和厅领导审核。

5.对接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任务。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检查。协助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承担 12 个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随机抽查任务。率先开展 2 个项目试点检查，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随机检查工作，梳理、总结项目检查结果，做好结果分析运用。

开展科技业务评审现场监督。配合开展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执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规程（试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组织实施质量。目前，现场监督工作已覆盖省科技厅科技业务评

审会议的现场评审环节，年度共开展 23 轮现场监督工作，涉及现场评审、论证的项目数量 1261 个，评审专家 858 名，发现并核实的异常行为共 21 项，其中涉及评审专家 14 项，涉及申报主体 7 项。

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结合项目地区行业分布、立项金额、主管部门等情况，采用材料验收、集中验收、现场验收、视频验收等方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基本完成受理项目的专家验收工作。2021 年度，共组织集中会议验收共 28 场，验收项目 143 项，其中清理项目 40 项，产学研处项目 52 项，农村处项目 51 项。高新处年度累计完成验收 220 余项。

6. 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省高性能计算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创新工程中心、省信息系统测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优势，深化科研能力建设出成效：2021 年，中心获得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立项 12 项、立项科研经费 1307 万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参与制定国家地方标准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学术著作 1 部。省博士工作站建设取得新进展，制定《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博士工作站博士人员进站流程规范》，规范中心博士工作站博士人员进站流程，引进 1 名博士后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与暨南大学合作并成功申报 202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现中心国自然项目立项“零突破”。

助力区域科技项目全链条管理。为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供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科技服务，完成潮州市科技局重大专项及人才团队项目的立项评审及过程管理、海南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广州海洋实验室科研项目绩效评估等项目实施，建立科技项目大评审体系。稳步推进高明区化工产业“十四五”规划、韶关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提供产业结构调研、产业数据分析、产业发展规划等咨询服务。开展增城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小蛮腰科技大会绩效评价项目、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体育两博会经济社会效益分析评估项目等工作。完成韶关市科技局新型研发机构二期拨款评估，开展省药监局科技创新立项资助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咨询服务、省药品监管重点实验室评估量化指标体系研究服务等项目的相关工作。搭建广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编制广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引文件，指导市各协同创新中心筹建、谋划、编制建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遴选首批5家市协同创新中心，启动第二批约10家市协同创新中心的论证工作。

推进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聚焦民生医疗领域的重大需求，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AI+智慧医疗”、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卫生应急智能化应用等方向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

发“互联网医院”“检后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平台”等新产品，并在省卫健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二院、中山一院、镜湖医院、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等机构推广应用。

信息化监理测评业务稳中求进，咨询板块大力拓展。进一步提升测评业务服务质量，测评业务量稳步增长，承担的单个测评项目规模突破 200 万。获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为咨询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规定全口径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在信息公开方面能够做到准确及时对社会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由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来源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数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